

地院发[2016]07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按照我院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办学目标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2011年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岗位津贴分配方案》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2014-2017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 一、总则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制度。

2. 按照以下四类岗位设置标准进行发放：

1) 高校教师岗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包括教学岗、教研岗、科研岗，按国家高校专业技术级别进一步分为一级岗到十二级岗，其中我院主要有二级岗、三级岗、四级岗、五级岗、六级岗、七级岗、八级岗、九级岗、十级岗9个级别。

2) 其它专业技术岗即实验岗，包括教学实验岗和科研实验岗，按专业技术级别进一步分为三级岗到十三级岗，我院主要涉及四级岗、五级岗、六级岗、七级岗、八级岗、九级岗、十级岗7个级别。

3) 管理岗位人员包括专职管理岗和兼职管理岗，专职管理岗是指党政管理、学院办公室以及其它除专职辅导员以外的学院办公室人员；兼职管理岗是指由学院专任教师兼任学院管理干部以及学院办公室人员。

4) 辅导员岗包括本科生辅导员岗和研究生辅导员岗。

3.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基础津贴为所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80%；浮动津贴为超过各岗位基本工作量的奖励，具体视学校

拨款和学院当年收入情况而定。

## 二、各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 （一） 高校教师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1. 三级岗：分值为 200 分；
2. 四级岗：分值为 160 分；
3. 五级岗：分值为 140 分；
4. 六级岗：分值为 130 分；
5. 七级岗：分值为 120 分；
6. 八级岗：分值为 100 分；
7. 九级岗：分值为 90 分；
8. 十级岗：分值为 80 分；

基本工作量中，教学岗和教研岗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其中，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时；科研岗的科研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如果完成下列之一，当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者（第一单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者（第一单位）；
3. 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
4. 获批国家重点基础项目 973 计划项目，担任首席科学家；
5.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6. 获批国家科技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7. 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的带头人；
8. 成功申报国家级实验平台的负责人；
9. 获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负责人；

10. 指导的博士生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11.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2. 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13. 成功申报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14. 获批重大项目（科研经费 1000 万）的负责人；
15. 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人员，由院长提议，经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或学院管理团队审核通过者。

### （二）实验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1. 三级岗：分值为 25000 人学时；
2. 四级岗：分值为 22000 人学时；
3. 五级岗：分值为 18000 人学时；
4. 六级岗：分值为 16500 人学时；
5. 七级岗：分值为 15000 人学时；
6. 八级岗：分值为 12000 人学时；
7. 九级岗：分值为 10500 人学时；
8. 十级岗：分值为 9000 人学时；

基本工作量中，教学实验岗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科研实验岗的科研实验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实验室分值按人学时计算，人学时与分的换算关系为 1 分=150 人学时。

### （三）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年度绩效等级评定

1. 学院行政管理岗位：综合全校考评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结果，由教授委员会评议，分为 A、B、C 三个等级。

2. 学院机关各办公室管理岗位：综合单项工作在全校考评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师代表评议结果，由学院管理团队评议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3. 辅导员岗位：结合学生工作在全校考评和辅导员个人全校考核结果，由学院管理团队评议，分为 A、B、C 三个等级。

###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1. 教学岗、教研岗和教学实验岗达到年度基本工作量者，发放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未达到基本工作量者，基础津贴中所缺的基本工作量按所在岗位的分值扣发，其中，教学岗和教研岗未达到教学工作量、科研岗未达到科研工作量、教学实验岗未达到实验教学工作量、科研实验岗未达到科研实验工作量要求的，递减降档核算。

2. 科研岗和科研实验岗达到基本工作量且上交所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90% 的人员参照第 1 条执行；未上交奖励性绩效工资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浮动津贴发放。

3. 管理岗和辅导员岗按照评议绩效等级发放，A 级发放 101-110% 奖励性绩效工资，B 级发放 91-100% 奖励性绩效工资，C 级发放 80-90% 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职责外的工作量根据实际分值给予浮动奖励。

4. 二级教授在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发放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或参照三级岗位工作量标准发放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

5. 学校机关工作的兼职人员，发放 1/4 相应的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或直接参与浮动津贴的发放。

6. 病、事假等，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进修、访学等全年不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发放基础津贴，所得分值参与浮动津贴发放；工作未满一年者，基础津贴按在岗时间所占比例进行计算与发放，或者个人申请参加

正常工作量考核与发放。

7. 该发放办法自 2016 年起实行，原发放办法自该发放办法实行之日起废除。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委员会。

附件：考核分值计算办法

### （一）课时分值计算

1. 全日制学生课堂教学课时按职称赋予系数，中级 1，副高 1.2；正高 1.4。

2. 根据班级或人数，计算实际分值：

本科生课程：

1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0；

2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1；

3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2；

4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3；

5 个班及其以上（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4；

混合选修班 $\leq$ 3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0；

混合选修班 31-6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1；

混合选修班 61-9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2；

混合选修班 91-12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3；

混合选修班 $\geq$ 121 人：课表学时 $\times$ 1.4；

研究生课：

$\leq$ 3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0；

31-6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1；

61-10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2；

100 人以上：课表学时 $\times$ 1.3；

工程硕士班：

1) 工程硕士班单独开课，按一个班计算；

2) 工程硕士班单独开课，在岗位基本工作量内计算时按课

表学时 $\times 0.5$ ;

3) 工程硕士班和校内其他硕士生合并开课的课程, 算作一门课程, 按正常硕士生上课计算;

助课课时计算:

1) 新进教师两年内助课: 认定学时 $\times 0.5$ ;

2) 每年最多助 2 门课程组内相近课程, 课表总学时不超过 100 学时。

3. 课内实验、习题课:

实验学时数 $\times$ 每班分组数(按课表分组) $\times$ 实验系数 $\times$ 班数

根据实验室的实际开课条件, 若:

② 每次实验课可安排 1 个自然班时, 分组数=1, 实验系数=1。

② 每次实验课只能安排 1/2 个自然班时, 分组数=2, 实验系数=0.8。

③ 每次实验课只能安排 1/3 个或更少人数的自然班时, 分组数=3, 实验系数=0.7。

开放性实验按实际开放时间计算工作量。多组同时进行的只能算 1 组。

4. 全英文课程系数为 1.6, 不计班数。

5. 课程设计

周数 $\times$ 系数 $\times 12$ ; (1 个班系数为 1, 每增加一个班系数增加 0.4)。

6. 野外实习:

周数 $\times 20 \times$ 班数。

7. 油田野外实习、东营校区、黄岛校内实习:

周数 $\times 16 \times$ 班数。

8. 毕业设计:

人数 $\times 8$ 。

9. 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正常学制范围内，且为第一指导老师）：

硕士：人数×10；博士：人数×20；

油田作为第一导师，校内导师赋分减半。

分值上限：

博导：240分；硕导（教授）：180分；硕导（副教授）：120分。

10. 监考：1分/2学时。

## （二）实验室管理分值计算

1. 实验岗日常管理：

人学时=240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为0-2.0，教学实验岗人员年底由系里统一组织考核，科研实验岗人员年底由科研实验室负责人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2.0，良好1.5，合格1.0，不合格0。

2. 实验课程准备：

人学时=人数×学时；

3. 开放实验室：

人学时=人数×学时；

4. 科研实验室：到位1万元分析测试费计2分。

## （三）项目及科研经费计算

1. 科研经费：到位经费每5万元计1分；

2. 获批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400分；

3. 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当年一次性奖

励 200 分，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当年一次性奖励 60 分；

4. 政府类省部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入选者当年一次性奖励 200 分；省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相关基金等当年一次性奖励 30 分；

5. 获批教改项目（新增实验项目、自制仪器设备）：校级 20 分；省部级 40 分；国家级 80 分。

#### （四）论文分值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期刊论文：

1. 教学论文（以教务处公布为准）：1 篇计 30 分；

2. 科研论文（以科技处公布为准）：

1) EI 收录论文 1 篇计 30 分；其中《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论文 1 篇 40 分；

2) JCR 四区及其它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40 分，JCR 三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60 分；JCR 二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80 分；JCR 一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150 分；

3) 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的论文 1 篇计 500 分；

3. 学术会议（以外事处公布和现场照片为准）

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1 篇计 30 分；展板论文 1 篇计 20 分；

4. 同一篇论文按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同一论文中、英版，按一篇奖励。

## （五）成果分值计算

### 1. 成果奖励、专利：

1) 作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者奖励 300 分，排名第 2～第 5 者奖励 100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50 分；二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70%计算，三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

2) 作为完成单位，获具有资格推荐国家级奖励的省部级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者奖励 100 分，排名第 2～第 5 者奖励 40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20 分；二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三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20%计算；

3) 国家级精品教材 100 分；省部级教材奖、省部级精品教材奖 60 分；

4) 获批软件著作权每项 10 分；

5)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

6) 获批国际发明专利每项 80 分。

（注：①同一个项目所获不同单位的奖励分别计算，②所有获奖以拿到获奖证书为准）

### 2. 出版专著、教材

1) 以我院职工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一般专著 1 部 80 分、全版英文专著国内出版 100 分、境外出版 150 分；

2) 主编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300 分；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50 分；校内胶印教材 50 分；实践指导书等 20 分。

## （六）学科建设分值：

1. 获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500 分（联合申报减半）；

2. 获批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00 分（联合申报减半）；

3. 新增博士点，100 分；新增硕士点，80 分；
4. 指导的博士生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300 分，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 100 分、省级优博 50 分、省级优硕 30 分；
5.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实践中心 300 分；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实践中心 100 分；校级精品课程 50 分；
6.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 300 分；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 100 分；教育部 111 引智基地 200 分；
7.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00 分，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0 分；
8. 建设期内并评价优秀的团队、机构、学科、课程等每年按照建设贡献给予奖励（由负责人负责分配）：
  - 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或科研）团队、精品课程等 40-100 分；
  - 2)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或科研）团队、精品课程等 20-60 分。

#### **（七）兼职及社会工作分值：**

1. 院长助理、各办公室主任、系主任 100 分，支部书记 80 分，系副主任 50 分；
2. 工会：主席 100 分，副主席 50 分，委员 10 分，小组长 10 分；
3. 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0 分，委员 10 分；
4. 学院教学督导组：10 分；
5. 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老师：10 分；
6. 班主任：10 分，其中获十佳班主任 50 分、优秀班主任 20 分；
7. 指导学生取得科技成果（非第二课堂）：国家级 50 分，省级奖 20 分；

8. 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并获奖：国家级 20 分，省部级 10 分。

**（八）重大贡献：**

对学院有重大贡献的团队或个人，经院长提议，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赋分。

**（九）其它：**

以上未涉及到相关工作，如需核算工作量，经基层组织、单位等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或学院管理团队审核。